

**The HKTA Ching Chung Secondary School**  
**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**  
**Tender Schedule**  
**承辦學校食物部章程及注意事項 (2023-2026)**

一、本校資料：

校名：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

地址：九龍秀茂坪曉育徑 4 號

電話：2727 4315

傳真：2347 7376

學校創校年份：1985 年

學生人數：2023-2024 年度 約 800 人 (中一至中六級 共 24 班)

2024-2025 年度 約 800 人 (中一至中六級 共 24 班)

2025-2026 年度 約 800 人 (中一至中六級 共 24 班)

午膳時間：一小時

\* 中一至中三級必須留校午膳

教職員人數：約 100 人

二、投標者資料 (須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)

三、經營食物部或餐飲業的經驗 (須附上證明)

四、承投資格

任何信譽良好的公司或商號，須於開業前已領取政府認可的營業牌照。

五、承辦期限

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(共兩年十一個月)

六、租金或其等值方案

承辦商須提出租用本校食物部的租金或其等值方案；而承辦商一切經營上之盈虧，一概與本校無關。

七、雜費

(1) 食物部應負責商業牌費及差餉等費用

(2) 食物部應負責水、電、燃料、清理垃圾、污水處理等費用

(3) 食物部應負責由經營業務而須繳交的一切雜費

## 八、裝修事宜

- (1) 承辦商應在校方指定地點負責裝修及修葺工作，有關工程須符合相關法例。
- (2) 承辦商須在施工前將圖則交校方審核

## 九、經營地點

承辦商只能在指定範圍內營辦業務

## 十、轉讓營辦權

承辦商不得在合約期內將營辦權轉讓他人及委託他人代為經營

## 十一、員工

- (1) 食物部員工須為合法居民，並擁有在本港就業資格。
- (2) 食物部員工必須通過警方的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。
- (3) 須依政府建議繳付員工不低於最低時薪限制的工資。
- (4) 承辦商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。

## 十二、食物種類及衛生

- (1) 承辦商須取得有關食物牌照（須附上副本）
- (2) 承辦商須遵守教育局頒布有關可售賣食物種類的指引，如有違反，校方有權即時禁止出售某類食品及飲料。
- (3) 食物部售賣的食物須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要求。食品須確保衛生清潔。食物部出售的所有食品，應由持牌食物製造商提供。
- (4) 食物部所售賣的食物必須是健康食品，烹調方式該以蒸煮為主，出售前必須獲校方批准。
- (5) 承辦商必須負責食物部及指定範圍內(包括有蓋操場)的清潔。

## 十三、價目

- (1)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出售。承辦商須詳列貨品名稱及售價，再交校方批核方可出售。在加價前須獲校方批准。
- (2) 價目表須張貼在食物部當眼處。
- (3) 請擬定五項將出售的食品及價目(如飲品、小食、甜品等)，以供審批標書時參考之用。

## 十四、設施提供

- (1) 須在有蓋操場的指定範圍內提供充足桌椅以供教職員及學生使用
- (2) 須安裝自動售賣機
- (3) 須設有掛牆風扇及抽氣扇

- (4) 須安裝滅蚊機或相類設備
- (5) 須安裝隔油及化油設施
- (6) 在寒冷天氣下提供暖水服務

#### 十五、營業時間

- (1) 一般營業時間為學生上課日
- (2) 校方有權要求食物部在特定時間內營業

#### 十六、清潔

食物部必須負責一般的清潔工作，而每週進行大清洗一次(包括有蓋操場)。

#### 十七、保險

- (1) 承辦商必須負責購買全校員生食物中毒保險，並須將受保文件副本送交校方。
- (2) 承辦商負責食物部員工之勞工保險、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，並須將保險公司保單副本送交校方。

#### 十八、午膳飯盒

食物部不得售賣午膳飯盒。學生午膳飯盒服務由本校另行處理。

#### 十九、信用保證

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講物品，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，一概與校方無關。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而招致校方損失者，承辦商須同意負責校方一切損失。

#### 二十、防止賄賂條款

競投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董會成員、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

二十一、承辦商須根據以上各項指引撰寫建議書，並依指定日期將投標書送交本校。

二十二、評選承辦商的準則：本校將根據以上各項條文作為評選承辦商的標準，而不一定以租金值作為唯一的準則。

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啟  
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